

新疆农业大学 2019 年草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申请-考核制” 实施细则

根据《新疆农业大学“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新农大学位发[2017]11号）、《关于做好 2019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新农大办发〔2019〕6号）文件，结合草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实际，制定 2019 年草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以下简称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一、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在选拔中以考生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学术成果为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型人才。

二、组织实施

草学专业申请考核制由草业与环境科学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一）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由学院院长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担任。

成员：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副主任、学位点负责人等。

纪检委员：学院纪检委组成人员 1 名。

主要职责：确定材料审核小组专家名单；审批综合面试

小组专家名单；审批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提出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处理招生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申诉等。

领导小组名单报学校研究生管理处备案。

（二）材料审核小组

审核小组成员由主管研究生工作领导任组长、学科方向负责人、研究生秘书、学位点博士生导师组成，小组成员名单报学校研究生管理处备案。

主要职责：审核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初步判断是否满足申请条件；对申请人给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审核结果，报备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

（三）综合面试小组

由学院申请考核制领导小组提出名单，报学校研究生管理处备案。综合面试小组组长由学位点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且专家考核小组的成员不少于 5 名。

主要职责：对进入综合面试环节的申请人进行学术能力、综合素质考察，给出考评成绩。

三、招生计划

本专业招生计划，见 2019 年新疆农业大学发布的招生专业目录。

四、申请条件

（一）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维护民族团结，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三) 具有较强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专业基础较好，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敏锐的创新意识、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

(四) 应届硕士毕业生应达到硕士培养单位毕业要求，在 2019 年 9 月 1 日前获得硕士学位，且硕士阶段学科专业与本学科相同或相关。

往届生应获得硕士学位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学科专业与本学科相同或相关，报名时年龄小于 40 周岁，且近 5 年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相应学科领域核心刊物上至少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或已录用）2 篇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SCI 论文 1 篇；

(2) 在相应学科领域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主编、副主编）；

(3) 获得实用型专利 1 项（排名第 1）或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3）或软件著作权（排名第 1）；

(4) 获得行业标准 1 项（国家标准排名前 3，地方标准排名第 1）；

(5) 育成国审草新品种 1 个（排名前 3）；

(6) 主持地区（州、市）级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

(7) 获得地区（州、市）级以上科研奖励等能证明具

有学术能力的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4，三等奖排名前 3）。

（五）英语水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通过 CET-4（425 分及以上）或 CET-6（400 分及以上）；

（2）通过 PETS-5；

（3）雅思 ≥ 5 分或 TOEFL ≥ 65 分；

（4）在英语国家有 10 个月及以上合作研修经历，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英文 SCI 论文；

（5）通过学校当年统一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考试时间：2019 年 5 月 11 日）。

五、组织流程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提交申请材料两个阶段。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8 日，申请人登陆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处网站（<http://yjsc.xjau.edu.cn>），根据网站提示填报报名相关信息，并进行网上缴费。

申请材料提交时间：2019 年 4 月 30 日（邮寄时以邮戳为准）前，申请人将申请材料送（寄）到新疆农业大学草业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B1-17 室；受理人：宋智芳老师（0991-8766838）。

申请材料按照下列顺序装订成册，主要包括：

（一）《新疆农业大学报考博士研究生登记表》。

（二）《新疆农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

荐书》两份（网上报名后可下载）。须由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分别签字出具，并注明“同意公示该推荐书内容”字样；不得由他人代写。如确认推荐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将取消被推荐人申请资格，并在5年内不再接受该推荐专家推荐的申请人。

（三）本科及研究生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提供学生证）。

（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五）本科及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本科、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往届毕业生也可由考生档案所在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六）有效的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复印件、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提供开题报告、论文摘要。

（八）发表的学术论文（论文为已录用，需提交录用函）、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如专利等）。

（九）研究计划书。内容包括：（1）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及研究成果；（2）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重点阐述，建议3000字左右）。

（十）《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思想政治素质和

品德审查表》。

报名材料所涉及到的证件均须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由档案管理部门或培养单位出具的证明或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申请人必须确保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提供虚假信息、材料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一经发现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通报申请人单位人事或组织部门、记入教育部诚信档案系统等，相关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六、材料审核

（一）初审

2019年5月1日~5月6日，学院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及报名材料是否完整、规范。

（二）复审

2019年5月7日~5月8日，材料审核小组对通过初审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专家推荐书、学习成绩单、学位论文及其答辩决议、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获奖情况以及申请者的科研经历、研究兴趣、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等，审核其材料的真实性及规范性，提出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申请人名单，并于5月8日在学院网站。

（<http://chxy.xjau.edu.cn/>）主页公布。

七、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分为综合面试、英语应用能力测试和导师评价三部分。其中2019年5月16日进行导师评价；2019年5月

17日分别在学院 B1-13 室、B1-10 室进行综合面试、英语应用能力测试。全程录像，具体面试时间节点及申请人顺序另行通知。

（一）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

申请人须准备 20 分钟的 PPT 进行现场汇报，内容一般应包含个人基本情况，申请目的、从事的科学研究工作、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对报考专业前沿研究的理解、拟开展的学习和科研计划等。

专家提问考察时间 10 分钟，包含以下内容：

1. 学术能力考察

主要考察申请人的科研创新力、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学术兴趣、对学科前沿的理解等。

2. 综合素质考察

主要考察申请人逻辑思维及表达能力、社会实践、心理素质与人文素养等方面。

（二）英语应用能力测试（满分 100 分）

由学院单独组织英语应用能力测试。英语应用能力测试形式为英文报告、指定英文文献翻译、英文答疑。英文报告主题与自己拟开展的研究相关，需用英文进行 PPT 汇报（PPT 报告 5 分钟）；英文文献翻译由现场考核组专家指定一段英文专业文献，申请人进行现场翻译。由考核组按百分制给每位申请人量化打分。

（三）导师评价（满分 100 分）

由申请人拟报考导师和至少 2 名本学科团队成员组成导

师评价小组，对申请人科研创新能力以及是否符合导师研究方向等进行书面评价，并给出成绩。

（四）其他

对于跨专业申请人需要进行加试。加试科目：草地培育学、牧草生产学。加试时间：2019年5月16日10:00~14:00，地点学院B1-13室。加试成绩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但加试科目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八、成绩计算

综合考核成绩由综合面试成绩、英语应用能力测试成绩、导师评价成绩三部分组成，具体计算如下：

综合考核成绩=综合面试成绩×60%+英语应用能力测试成绩×20%+导师评价成绩×20%。

综合面试成绩、英语应用能力测试成绩及导师评价成绩均以60分为及格，其中任一项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九、调剂

综合考核结束后，如果同一名导师下通过综合考核的申请人数超过本学位点规定的招生数（每名导师原则上每年只招1人），则在征得申请人和拟调剂导师同意的前提下，须由申请人、原报考导师、调剂后的导师共同签署调剂报告，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方可调剂，否则不予调剂。

十、体检

申请人须进行体检，体检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体检统一安排在新疆农业大学校医院进行。

十一、录取

(一) 学院申请考核制领导小组按照报考第一导师优先录取原则，以报考导师为依据，根据综合考核成绩排名从高到低提出拟录取名单，直到名额招满为止。5月23日，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管理处审核。正式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管理处统一公布。

录取定向培养的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录取总人数的40%。

(二) 申请人的各项考试、考核成绩仅对本次招生有效。被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只在入学当年有效。

(三)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录取：

1.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 体检未通过者；
3. 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
4. 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历证书者；
5. 其他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认定不予录取的。

十二、公示与申诉

(一) 公示

学院在本院网站上提前对申请、审核、综合考核各阶段的流程和要求进行公告，对材料审核结果、综合考核结果予以公示。

校研究生管理处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不予录取。

（二）咨询与投诉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申请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开通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申请者和社会的监督，切实维护招生工作的公平和公正。

咨询电话：

学院咨询：草业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管理办

咨询电话：00991-8766838

政策咨询：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管理处

咨询电话：0991-8762140

申诉与举报：

学院纪检委办公室：0991-8763041

新疆农业大学纪检监察室：0991-8762099

校纪检监察室申诉与举报受理电子信箱：

xjnydxjjw@163.com（注明“2019年博士研究生招考举报/申诉”字样）。

十三、违规处理

（一）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在招生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人员，通知其所在单位，

由所在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博士生申请人的违规事实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系统。

（三）工作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由上一级管理部门或校纪检监察室问责；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我院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严禁举办或参与举办考试招生辅导活动，严禁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考试招生辅导活动场所和设施，严禁委托社会培训机构进行考试招生辅导培训、招生宣传和组织活动，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十四、其他

1、申请人需参加新疆农业大学校医院组织的体检（体检时间由学院根据复核时间另行通知）。

2、博士招生的相关信息将在草业与环境科学学院主页（<http://chxy.xjau.edu.cn/>）上公布。

3、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草业与环境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新疆农业大学草业与环境科学学院

2019年4月9日